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837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621號
裁定日期	114年07月30日
聲請人	呂彥廷
案由	聲請人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事件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 1 字第1439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、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上字第771號裁定 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7條、公民投票法 第24條第1項及第25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 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 2 （一）選舉制度之設計固屬立法形成之自由，惟不得違背民主原則及憲法第 3 129條至第132條之規定意旨。系爭規定與傳染病防治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等相關規定相結合後，實質上完全剝奪因染疫受隔 離人民之選舉權及複決權，嚴重侵害憲法所保障之參政權。 （二）系爭規定漏未規定因染疫隔離之選舉人（投票權人）之投票方式，且 4 以是否染疫隔離作為差別待遇之分類標準，違反平等原則。 （三）系爭裁定及系爭判決適用有違憲疑慮之系爭規定，並忽略比例原則及 5 憲法保障人民參政權之重要意義，已構成裁判之違憲甚明等語。 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6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 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 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 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 定有明文。又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 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 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 憲法之情形時（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 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 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 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 四、本庭查： 7 （一）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，予以駁 8 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 聲請人無非係主張其因染疫隔離，無法前往投票所投票，致其受憲法⁹第17條保障之選舉及複決權遭到實質剝奪云云。惟綜觀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，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之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¹⁰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